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1) 訂立 有關發行認購股份之 補充認購協議及 (2) 提交計劃文件

補充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認購方、本公司與董書通先生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本公司及董書通先生同意補充及／或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非股東。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董書通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合共擁有1,465,898,41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7.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6%（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已發行

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公開發售項下將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發售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Easyman為債權人及股東。根據債務重組動用認購事項（或復牌建議項下其他交易及安排（如適用））之所得款項向Easyman及其他為股東之債權人（如有）作出本公司債務償還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故須獲(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償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i)識別任何其他根據債務重組提出申索的債權人是否為股東；及(ii)評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安排，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有關任何最新消息之公告。

一般事項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出售本公司於子公司之若干股權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已訂立有關出售南洋礦業有限公司首7%股權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董書通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董鉞喆先生（董書通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孫巧點女士（董書通先生之配偶）、Easyman及Sino Regent）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餘下交易及安排之條款，故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交計劃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召開計劃會議之申請，法院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就香港計劃召開聆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繼續實踐復牌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復牌計劃之一部分，其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或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期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並達成復牌條件。認購協議之執行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當日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並獲告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允許本公司繼續實踐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之安排包括（其中包括）計劃、認購事項、出售本公司於子公司之若干股權及公開發售。有關出售南洋礦業有限公司7%權益之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而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為加快復牌建議項下本公司復牌計劃之實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補充認購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復牌建議實施之任何進展之最新消息。

補充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認購方、本公司與董書通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本公司及董書通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意對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下述補充及／或修訂：

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

- (1) 認購協議項下擬定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其規定(i)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之同意擴大至包括所有必要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不僅就認購事項授出豁免／同意，亦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安排授出豁免／同意。

(2) 倘完成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方同意豁免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對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或復牌建議之公告再無進一步意見；及
- (ii) 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須已達成其他復牌條件，且有關復牌條件並無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償付代價

認購方將於完成日期根據復牌建議項下之債務重組直接向計劃管理人之指定信託戶口（或計劃管理人指示之有關其他戶口）支付不多於15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中「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業務計劃」一節所載），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完成後責任

本公司必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完成後責任**」）：

- (i) 所有復牌條件及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之條件（包括聯交所不時施加或修訂之任何其他復牌條件）已獲全面達成；及
- (ii) 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補充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履行完成後責任，則本公司須在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於完成後之最後完成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時（「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收取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i)其於認購事項項下已付之實際代價；及(ii)有關已付之實際代價之10%（為認購事項產生之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統稱「協定金額」）。有關努力須不涉及認購方向本公司、董書通先生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其將觸發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轉讓任何股份。

擔保

本公司之完成後責任及其促使認購方於到期日或之前收取協定金額之責任由董書通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認購方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收取協定金額，董書通先生（作為擔保人）將有責任向認購方支付協定金額之差額連同按每個曆日0.05%之利率計算自到期日起直至（及包括）協定金額獲悉數償付當日累計之利息。有關擔保須不涉及認購方向董書通先生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其將觸發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轉讓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並達成復牌條件，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65,898,41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876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為275,000,000港元，當中不多於15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安排計劃（「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第一份復牌建議，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計劃。然而，聯交所認為有關復牌建議並不可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計劃、認購事項、出售本公司於子公司之若干股權及公開發售，以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原則上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上市（覆核）委員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通知其決定讓本公司繼續實踐復牌建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安排，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於訂立認購協議後對本公司復牌建議中之復牌計劃作出之修訂，本公司、認購方及董書通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加入對本公司復牌計劃作出之修訂，並促使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董書通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467,398,410股股份之權益）均與認購方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非股東。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董書通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合共擁有1,465,898,41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7.5%；(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2.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6%（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將有責任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董書通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認購方將就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予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發售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公開發售構成本公司復牌計劃之一部分，且認購方及董書通先生將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故認購方及董書通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可能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而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目前正落實公開發售之條款，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公開發售之詳情。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同時向股東披露，以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Easyman為債權人及股東。根據債務重組動用認購事項（或復牌建議項下其他交易及安排（如適用））之所得款項向Easyman及其他為股東之債權人（如有）作出本公司債務償還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故須獲(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償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i)識別任何其他根據債務重組提出申索的債權人是否為股東；及(ii)評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安排，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有關任何最新消息之公告。

一般事項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出售本公司於子公司之若干股權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已訂立有關出售南洋礦業有限公司首7%股權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董書通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董鉞喆先生（董書通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孫巧點女士（董書通先生之配偶）、Easyman及Sino Regent）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餘下交易及安排之條款，故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交計劃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召開計劃會議之申請，法院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就香港計劃召開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所有股東及債權人有關計劃之任何進一步最新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繼續實踐復牌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復牌計劃之一部分，其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或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